

办公桌椅采购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11209239460

甲方：黄石市审计局

乙方：黄石港区新武办公家具经营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办公桌椅采购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:办公桌椅采购。
- 2.项目编号:黄财采计备【2021】XY1366号-001。
- 3.采购品目:办公家具。
- 4.服务内容:办公桌椅家具。
- 5.服务期限:2021-12-09——2021-12-09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- 1.合同总价(含税价):人民币玖仟零捌拾元整(大写)(¥9,080元)。
- 2.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.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.预付款
本合同无预付款;
- 3.进度款,本项目分1次付款:
第1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- 4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,均为交验合格后,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(规定限额内)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,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1-12-09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1份,乙方执1份。

甲方:黄石市审计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622850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42020001100532473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胜阳港支行

帐号:42001606808050003890

乙方:黄石港区新武办公家具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姜新武

联系电话:1388648105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20202M A48 W 7CP65(1-1)

开户银行:工行黄石石灰窑支行

帐号:1803010609200059186

单位地址：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广州路21号(3号楼)
签订时间：2021-12-09

单位地址：黄石大道596号鄂东商城内
签订时间：：2021-12-09



附件：合同金额明细

序号	服务项目	采购金额（元）
1	1.6米办公桌椅	2,000.00
2	椅子	3,060.00
3	柜子	2,740.00
4	其他家具用具	1,280.00

